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6-012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拟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73号）核准，向5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7,007,20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75.3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9,812,968.6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615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公司本次拟变更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募投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结合创世纪经营计划，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创世纪，实施地点为创世纪现有经营场所。

本次拟变更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投资额为5,000.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3.40%。

公司2016年3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创世纪的相关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原因及影响

1、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5,000.00 万元，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项目将设立研发中心，专门负责数控机床设备新产品研发、功能部件创新技术优化研发、技术创新提升研发、新工艺研究及应用、数控机床制造供应链资源垂直整合优化等工作，跟踪国内高档数控机床技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及时引进新型技术运用到生产中去，向各业务单元的技术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参与技术人员的招聘和考核。

该项目实施地点确定为创世纪现有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东环路 508 号 A 座。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尚未投入建设。创世纪将在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按照经营计划尽快投入建设。

2、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推动公司数控机床业务的创新，由创世纪直接推进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项目研发成果转化，提高创世纪相关业务的运营效率，促进技术更新、强化产品竞争力。

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环境和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下，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创世纪，实施地点为创世纪现有经营场所。通过此次变更，创世纪的组织结构更加完善、研发活动的效率得到提升，同时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有效管理、使项目尽快产生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影响

本次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概算等均未变更，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的实施环

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会对项目的建设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由创世纪直接实施，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促进募投项目建设目标达成。

创世纪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募投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管。创世纪已与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银行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实施有效监管。创世纪将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的实施计划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创世纪，项目实施地点为创世纪的现有经营场所，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概算等均不变更。

四、审议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16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创世纪的相关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后，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运营管理，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促进募投项目尽快产生研发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相关事项。

3、监事会意见

2016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创世纪的相关事项。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实施上述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